（上接B325版）

（2）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5年累计收到利息6.00万元。

（3）2025年已扣除手续费0.06万元。

（4）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3,296.21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产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20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9,938.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8,959.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05.13
本年永久补流金额	3,296.21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26.1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2023年4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	已注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	已注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	已注销	

浙江新能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户已于2024年6月7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于2025年2月26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于2025年2月26日销户；

浙能临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534账户已于2024年8月20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24账号于2025年2月26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530账号于2025年3月18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0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

2023年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2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报告期内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款余额为0.00万元，现金管理累积取得收益3,626.18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10,086.78	协定或定期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33,000.00	协定或定期	2024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2024年4月7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进行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3,296.21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产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1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296.2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3,296.21	用于补流	/	/	/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报告期内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17号），认为浙江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新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4月17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1.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56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305.13	212,912.91	2,912.91	100.20	2023年12月	-478.29（注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296.21	93,148.21	3,148.21	1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601.34	303,561.12	3,561.12	101.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益投入本项目产生。

注2：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4年净利润为-2,612.00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478.29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已经完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5年9月	2015年至今	2024年5月	2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雪琪	2018年4月	2011年至今	2024年12月	2025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年9月	2010年至今	2009年9月	2024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许雅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6年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873,907.68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0,000.00元。

公司拟聘请立信为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02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3,203,858.22元，合并报表净利润748,167,841.7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929,621.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756,049,284.02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3,169,081,689.16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0.2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64,926,233.75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7元（含税），合计派发中期现金红利88,972,986.99元（含税）。

综上，公司2025年度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153,899,220.7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899,220.74	170,731,948.00	168,327,272.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929,621.97	566,503,398.38	627,154,547.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56,049,28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2,958,44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6,529,189.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2,958,441.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7.0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持续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制定中期分红方案：若2026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6年中期分红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通过查验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于2006年8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卢钢；公司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楼2层（201-226）、A楼3层（301-333）、A楼4层（408-409）、B楼2层（227-237）；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531,553,501.12元；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6H23301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866688J。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18,924,279.80	68.494624%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73,394,951.90	24.731183%
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79,744,756.48	2.258065%
4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53,163,170.98	1.505376%
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163,170.98	1.505376%
6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3,163,170.98	1.505376%
	合计	3,531,553,501.12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两会一层”治理架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内部监督职责。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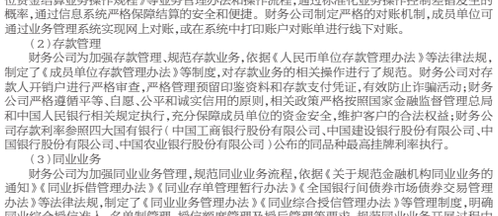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保证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财务公司在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审批组织机构；负责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定期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和评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培育良好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文化。

信贷审查委员会由财务公司相关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相关中层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审议涉及财务公司信贷管理的政策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规定；审议客户信贷最高额度综合授信方案和临时调整方案；审议同业业务交易综合授信方案；审议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案。

投资审查委员会由财务公司相关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相关中层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审议财务公司年度投资策略；审议财务公司年度交易对手白名单；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的投资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投资业务的具体运作方案、具体品种投资限额，决定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审议投资资产的风险分类及评估损失状况等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办公室、党群纪检室、人力资源部、风险合规部、融资业务部、信贷业务部、投资业务部、财务结算部、稽核审计部、科技信息部、财务服务一部、财务服务二部、财务服务三部、财务服务四部等14个职能部门。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以实施“三道防线”为内部控制基础，已形成覆盖财务公司内外部各相关工作领域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由风险合规部对信贷、投资、同业等业务开展合规审核；按季度对信贷资产、投资资产、同业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开展风险分类，如实反映风险资产状况，为计提资产损失准备提供依据；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按年制定公司制度建设计划，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金融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成员单位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操作规程》《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通过标准化业务操作控制差错发生的概率，通过信息系统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和便捷。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可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实现网上对账，或在系统中打印账户对账单进行线下对账。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成员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

（3）同业业务

财务公司为加强同业业务管理，规范同业业务流程，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同业综合授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同业综合授信准入、名单制管理、授信额度管理及授后管理等要求，规范同业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和流程，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确保同业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同业市场和货币市场价格及实际需求，积极主动管理头寸，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同业业务，有效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4）流动性管理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并通过以下措施来保障公司流动性水平始终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通过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和流动性监测水平，提高管理的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拓宽融资途径，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四是开展多情景的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头寸缺口分析，模拟构建不同条件下的头寸情况和流动性水平。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贷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和《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授信调查、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业务等信贷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实行统一授信管理，严格审核成员单位授信申请，切实执行授信尽职调查、授信评级和授信限额测算及授信审批制度，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信用风险。财务公司建立统一的授信操作规范，切实施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需落实相关授信使用管理要求，经风险合规部审查通过，完成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授信实施后，对各项影响偿债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按季度开展贷后检查。

3. 会计核算控制

财务公司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行，制定了《会计政策制度》《内部会计监督与监控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会计核算流程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分工明确，实施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核算严格按照准则执行，并执行必要的复核程序，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稽核审计部负责具体落实。公司建立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稽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稽核业务操作规程》《审计业务操作规程》等稽核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审计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门能够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围绕财务公司战略目标，聚焦风险领域，关注公司业务管理、产品管理，促进风险防范，提高管理水平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制度，对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进行了规范。目前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由科技信息部按照财务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统一运维和管理。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模块主要包括网银业务、柜台结算、清算业务、财务总账、评级授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头寸管理、五级分类、票据业务、客户信息、价格管理、电子回单管理、预算管理、报表模块、门户管理